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0004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、九 (387040000E_110004516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4516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45162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貴校檢視是否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。
- (二)課發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6/17



1100002422

有附件

(三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三、請各校依規定下載旨揭計畫表格編修110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有關課程計畫表3「教學進度總表」及表4「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」依課綱實施年級分為兩種版本，1至3年級應採用108課綱版本。其他注意事項補充如下：

(一)表3-2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總表：彈性學習課程欄位需填寫課程主軸名稱及單元/主題名稱。

(二)附件二課程計畫上傳檔案格式說明：課程計畫文件檔案僅得以PDF檔上傳。

(三)課程計畫備查須知第3點第3項：課發會紀錄須有2次，兩次均應附會議紀錄、會議附件及出席簽名圖檔(若因疫情改以線上會議進行，出席簽名圖檔簽名欄改為勾選欄，並於下方逐級核章至首長)。

四、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及審查期程如下：

(一)計畫上傳時間：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至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上傳表件至本市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。

(二)第一次委員審閱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第一次備查審閱結果公告：請各校於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自行上網檢視初審結果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計畫。

(四)修正並上傳：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前各校將修正後課程計畫重新上傳。

(五)第二次線上備查審閱：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至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。

(六)開學前備查通過並公告校網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學校完成上述課程計畫送審作業後，各校應將本局同意備查之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站首頁。

五、本案聯繫窗口為各校教務主任，因計畫上傳及審閱期間適逢暑假期間，爰審閱期間請落實代理人制度，若遇委員電詢計畫修正事宜，請盡速協助聯繫業務承辦人，俾利備查審閱作業順利進行。

六、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，教育部亦將納入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。

七、另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平台已更新，相關審閱及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
八、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及審查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黃雯鈺科員(分機：55682)。

九、檢附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閱參考說明、本市國小課程計畫審查網站使用說明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